

申請財金系輔系、雙主修公告

106.1.11

1. 申請**輔系**者請於5月23日(週一)前務必交**申請表**及**歷年成績單**(須為正本)至財金系辦(須先經原系系主任簽章同意)，**逾時不候**(請至教務處申請，以免延誤作業時間)。
2. 申請**雙主修**者請於5月23日(週一)前務必交**申請表**及**歷年成績單**(須為正本)至財金系辦(須先經原系系主任簽章同意)，**逾時不候**(請提前至教務處申請，以免延誤作業時間)。
3. 若因修讀輔系造成原班選課人數過多，而須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，支付之費用金額按照學校公告標準訂定。
4. 今年申請通過雙主修者須修畢105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裏所列之所有必修學分(核心課程只要隨原系修讀即可)；雙主修學分認定問題務必至註冊組各系承辦人員處核對。其它相關規定請參考財金系網頁雙主修之修課原則。

財金系辦公室